

#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 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
貳、聘期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## 參、權利及義務

一、兼任輔導員為無給職，於團務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。

二、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，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、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，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
三、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，需參與團務會議、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、到校宣講、協助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等，以及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
五、兼任輔導員之表現，依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」考核之。

## 肆、遴選資格

### 一、基本資格

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三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
二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## 伍、遴選類別、名額及專長需求

學習領域	錄取名額及專長需求
特殊教育領域	普技高中3位，特殊教育教學與課程設計及研發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特殊教育科/最新消息）下載遴選簡章。
- 二、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- 三、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即日起至10月11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寄送至 **yangting1102@gm.nkhs.tp.edu.tw**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-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（02-2782-5432#1126）聯繫承辦人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廖彥婷行政教師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線上面試。

## 柒、遴選方式

### 一、評分方式

評分方式	時間	地點	方式	成績比重
書面評分	113.10.24 (週四) 上午	臺北市立南港 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	評分項目： 1.教學設計教案1份。 2.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(如附件5)。	50%
面試	113.10.24 (週四) 上午	臺北市立南港 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	面談。	50%

- 二、請參加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報到(面試方式與時間以電子郵寄通知)，面試時間開始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### 三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(二)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通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#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兼任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（退休除外）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兼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。
- 二、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，培訓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。

**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  
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姓 名		現職 學校		職稱	
報名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中 領域：		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總 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 <b>10月16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</b>	備 註		

報名人員：\_\_\_\_\_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\_\_\_\_\_（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兼任輔導員 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現職學校	職稱	最近 照片 (半身 2吋)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最高學歷 (含系所)	_____大學 _____系(所)		
報名 領域 (議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型高中      領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中      領域：		
五年內 重要經歷	相關經歷： 1.現職合格教師_____年 2.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(含議題融入教學)年資_____年		
	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領導人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召集人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行政職務簡述	
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	專長	五年內獲獎紀錄	
日期	年 月 日		

填表人簽章

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  
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參與本市113學年度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\_\_\_\_\_領域兼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。

此致

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  
兼任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

一、**教學理念**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二、**創新表現**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**推廣分享**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